印 度

【风险提示】 2011年,印度政府决定在电信业实施新规,要求到 2020 年印度移动公司采购的电信网络设备及其他基础设施中,至少有 80%都应是来自国内制造商。此举对相关外国电信企业造成了歧视,严重扭曲了双边的正常贸易。

印度还连续上调铁矿石的出口税至 30%并提高铁矿石的运输距离费用,提醒相关企业关注。

印度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案件调查较多的国家,2011年共对中国产品新发起5起 反倾销调查案件。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1年中印双边贸易总额为739.18亿美元,同比增长19.7%;中国对印度出口505.43亿美元,同比增长23.5%;自印度进口233.75亿美元,同比增长12.1%,中方顺差271.69亿美元。

中国对印度出口的主要商品包括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机电气设备、有机化学品、 肥料、钢铁制品、钢铁、塑料及其制品、光学照相精密仪器设备、车辆及其零件、浸渍纺织 制品等;自印度进口商品主要包括矿砂、棉花、铜及其制品、天然珍珠宝石、有机化学品、 塑料及其制品、泥土及石料、机械器具及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动植物油产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中国公司在印度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74.4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3721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印度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9590万美元。2011年,印度对华投资项目130个,实际使用金额4217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印度的贸易政策主要由印度商工部负责制定和执行,其下设商业部和产业政策与促进部两个分部。商业部主管贸易事务,负责制定进出口政策、处理多边和双边贸易关系、国营贸易、出口促进措施、出口导向产业及商品发展与规划等事务。产业政策与促进部负责制定和执行符合国家发展需求目标的产业政策与战略,监管产业和技术发展事务,促进和审批外国直接投资和引进外国技术,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等。同时,印度财

政部、农业部和印度储备银行等部门和机构也会出台与其职能相应的贸易政策。印度储备银行负责金融体系监管、外汇管制和发行货币。

印度与贸易相关的基本法律为《1992 年外贸(发展与管理)法案》,相关法规还包括《1993 年外贸(管理)规则》。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1962年海关法》和《1975年海关关税法》构成了印度海关及关税管理相关的基本法律:《1962年海关法》是印度管理进出口关税及规范关税估价标准的基本法律;《1975年海关关税法》详细规定了海关关税的分类以及具体的征税办法,包括进口商品和出口商品的分类和适用税率。

印度财政部下属的中央货物税和关税委员会负责关税制定、关税征收、海关监管和打击走私,并在每年的政府财政预算案中公布当年的主要关税调整情况。

印度关税大部分为从价税,关税主要包括基本关税、附加关税、特别附加税和出口 关税等。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 WTO 统计,2010 年印度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为 12.0%,较 2009 年下降 1%。其中,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33.2%,较 2009 年上升了 1.4%;非农产品为 8.9%,较 2009 年下降了 1.2%。

印度财政部每年公布年度财政预算,作为当年的政府施政依据。2011年2月28日,印度财政部公布《2011—2012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了一揽子的贸易促进措施,并对关税、消费税、服务税等进行了调整,其中与进口关税相关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农业及相关部门。

- 对于印度不生产的、指定的农业机械给予 2.5%的关税优惠;
- 將微灌设备(micro-irrigation equipment)的进口关税从原先的 7.5%降至 5%;
- 对脱脂米糠饼(De-oiled rice bran cake)实行海关关税全免;同时,对脱脂米糠饼的出口征收10%的出口关税,以限制其出口。

② 制造业。

- 将生丝的基本关税从 30%降至 5%;
- 对特定纺织品中间物以及化学品、铁合金和纸制品的原材料的基本关税,从原先的 5%降至 2.5%;
 - 对生产特殊工艺纤维和纱线的原材料征收5%的基本关税;
 - 对不锈钢钢屑实行海关关税全免;
 - 对制造医用针管和针头的原材料征收 5%的基本关税和 4%的附加关税;
 - 对国内制造移动电话配件的关税优惠措施延长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 扩大制造特殊电子配件的原材料清单,该清单中所列原材料均享受基本关税全免 优惠;

- 水泥产业的两种重要原材料——石油焦和石膏的基本关税降至 2.5%;
- 为了鼓励印度国内的金融扩展计划,对提款机实行基本关税全免优惠,该优惠还 涉及提款机的相关部件。
 - ③ 环境产品。
 - 电动汽车的电池进口关税享受全免优惠;
 - 混合型动力汽车享受基本关税和特别附加税的全免优惠;
 - LED 灯管享受特别附加税全免优惠;
 - 太阳能灯的基本关税从 10%降至 5%;
 - 生产洗衣皂用的毛棕榈油硬脂(Crude Palm Steatin)享受基本关税全免优惠。
 - ④ 基础设施。
 - 生物沥青和在全国高架路建设中使用的特殊机器设备享受基本关税全免的优惠。
 - ⑤其他。
- 将用于私人画廊展览的艺术作品或古董享受基本关税全免的优惠扩大到用于一般公开展览的作品:
 - 将开心果原料的基本关税从 30%降至 10%:
 - 生产香脂所用竹子的基本关税从 30%降至 10%;
 - 生产顺势疗法药物所需乳糖的基本关税从 25%降至 10%。
 - 2. 讲口管理制度

印度实行对外贸易经营权登记制,将进口产品分为四类,即禁止类、限制类、专营类和一般类。所有外贸企业均可经营一般类产品。对限制类产品的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石油、大米、小麦、化肥、棉花、高品位铁矿砂等少数产品实行国有外贸企业专营管理。

印度对活动物、牛肉及牛内脏、猪肉、活鱼、鸟蛋、纺织品、宝石、植物和种子、部分杀虫剂、药品及化学品、电子产品以及基因产品等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对原油、矿产品、食品等实行国营企业专营,如石油产品只能通过印度国有石油公司进口,氮、磷、钾及复合化学肥料由矿物与金属贸易公司进口,维生素A类药品由印度国营贸易公司进口,油及种子由国营贸易公司与印度斯坦植物油公司进口,谷类由印度粮食公司进口等。印度禁止进口的商品包括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象牙、动物油脂类产品以及危险废品等。

3. 出口管理制度

印度贸工部下属的商务厅负责制定和执行印度有关国际商务和贸易方面的政策。 印度禁止出口的商品包括野生动物、部分木产品、化工木浆等,除此之外,印度还通过特别禁令等对部分敏感产品的出口实行管制。

(1) 出口指导政策

《2009—2014年外贸政策》是印度目前出口管理的主要指导性政策,在该政策中印度政府强调了其扩大贸易的需求,并制定了两个目标:①利用5年的时间,将印度在全球货物贸易市场上的份额翻倍;②将贸易扩展作为一项激励政策,以此来加速印度的经济

发展和增加就业。为了达到以上的目标,印度政府实行了多项配套激励措施,包括税收激励、出口促进、信贷便利化等。

(2) "三年出口倍增战略"(2011/12 财年至 2013/14 财年)

2011年5月3日,印度商工部发布了"三年出口倍增战略"内容要点,以求商品出口额复合年均增长率达26.7%,使出口额从2010/11财年的2460亿美元,倍增至2013/14财年的5000亿美元,同时将贸易平衡赤字控制在GDP的8%。该内容要点是对2011年2月23日印度政府发布的"三年出口倍增"计划草案的深化。

为实现该目标,印度政府构建了如下战略:①产品战略上,将机械、化工、医药(含生物技术)、电子作为"最具潜力产业",将皮革、纺织作为"高附加值产业",将珠宝、农业作为"创造就业产业"重点推进;②市场战略上,着力开拓亚(包括东盟)、非、拉新兴市场,保持老牌发达市场份额,实现价值链上移;③技术和研发战略上,扩大医药、电子、汽车、智能工程、环保以及航空航天等高端产业高技术出口;④品牌战略上,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出口产品认证,建立"印度品牌"形象。

核心支持政策包括:①延续现有出口促进机制,保持贸易政策稳定;②推进贸易协定谈判,赢得优惠市场准入;③着力降低与出口相关的交易成本;④逐步落实各方面"实质性支持";⑤优先发展与贸易相关的基础设施。

- (3) 其他相关出口管理措施
- 2011 年印度政府调整的出口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 ① 上调铁矿石出口关税及铁矿石运输费用。

2011年2月28日,印度政府宣布从3月1日起上调铁矿石出口关税,其中粉矿从5%上调到20%,块矿也从15%上调到20%。此后,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又于2012年1月2日公告,印度已自2011年12月30日起将铁矿石出口关税税率由20%提高至30%。

另外,2011年1月印度铁道部宣布提高铁矿石运输的距离费用,即在此前运费基础上,运输每吨矿石还需付500卢比。

② 印度政府再次下调洋葱出口最低限价。

2011年3月底,印度政府第二次下调洋葱出口最低限价至350美元每吨,以刺激印度蔬菜在海外的销售。印度政府于2011年2月,在洋葱供应紧缺情况缓解后解禁了洋葱出口限令,洋葱价格也从历史高点开始回落;3月初,印度政府将洋葱出口最低限价由600美元每吨下调至450美元每吨。

③ 印度对食糖出口实行登记制度。

2011年4月22日,印度在批准50万吨的食糖出口计划同时公布新规定,要求所有食糖出口加工企业在对外出口时一律须进行登记备案。该办法规定蔗糖出口企业应提前3天向有关部门进行出口登记并在4个半月之内完成出口。

印度食糖出口份额将由印度粮食管理部门负责分配,依据企业前3年的出口业绩或前2年的生产量来核定。

④ 印度同意解除谷物出口禁令。

2011年6月29日,由于国内作物丰收且库存高于目标,印度食品部同意放开粮食出口,允许出口小麦和普通稻米各出口100万吨,允许出口180万吨非巴斯马蒂米,分为民间部门出口100万吨、由政府向孟加拉出售30万吨以及通过政府间销售50万吨,规定白米和蒸谷米的最低出口价格分别为400美元/吨和450美元/吨。

另外,印度政府还解禁了分别产自泰米尔纳都、喀拉拉、安得拉和卡纳塔卡邦三种 非巴斯马蒂大米,出口上限为15万吨,且每吨出口价格不得低于850美元。

⑤ 对出口企业实行贷款贴息。

2011年10月11日,印度央行宣布,给予劳动密集型和中小型的出口企业2%的信贷贴息支持,主要包括手工艺品、纺织品和珠宝制品等出口厂商。此项政策的效力可回溯至2011年4月,并将于2012年3月31日到期。

4. 贸易救济制度

印度《1975 年海关关税法》的第 9、9A 节和 9B 节,以及《1995 年关税(对倾销商品及其倾销幅度的证明、计算及损害的确定)规则》是印度反倾销调查和征收反倾销税的法律基础。此外,《1975 年海关关税法》对保障措施进行了规定,《1997 年海关关税(保障措施的确认和评估)规则》以及《2002 年海关关税(过渡期产品特别保障税)规则》对保障措施的程序方面做出了规定。

印度商工部所属的印度反倾销总局负责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做出裁决,提出征税建议。印度财政部下属的保障措施总局(DGS)负责保障措施调查和特保调查与裁决。印度财政部根据裁决决定是否征税。

(二)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印度《1956年公司法》是印度投资管理制度中最重要的一部法律。该法特别针对印度本国和外国企业的合并及合并后企业的运作机制做了相关规定。其他在投资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还有:《1932年印度合伙企业法》、《1934年印度储备银行法》、《1961年所得税法》、《1996年仲裁和和解法》、《1999年外汇管理法》、《2002年竞争法》等。

印度商工部工业政策促进局(DIPP)负责制定外国直接投资政策。该局于2010年4月1日颁布的"统一的外国投资政策"(Consolidated FDI Policy)规定了目前印度主要的外国投资政策。另外,公司事务部负责公司注册审批;财政部负责企业涉税事务和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储备银行负责外资办事处、代表处的审批及其外汇管理。

进入印度的外国投资通常有两种路径,一种是自动路径,另一种是政府路径。自动路径的外国投资者或印度公司无需经过印度储备银行(RBI)或印度政府的投资审批;政府路径则要求印度政府通过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FIPB)对该投资项目进行事先批准。印度经济事务部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将根据情况,对需要经过政府路径批准的外国投资进行修改和调整。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在印度投资:①设立公司:根据印度公司法,外 国投资者可在印度独资或合资设立私人有限公司,此类公司设立后等同于印度本地企 业;外国投资者可以以设备,专利技术等非货币资产用于在印度设立公司,上述资产须经当地中介机构评估,且股东各方同意后报公司事务部批准。②跨国并购:印度允许外资并购印度本地企业。当地企业向外转让股份必须符合所在行业外资持股比例要求,否则需获得财政部批准;所有印度企业的股权和债权转让都需获得印度储备银行的批准;如并购总金额超过60亿卢比,还需获得内阁经济委员会的批准。③收购上市公司:外国企业可以通过印度证券市场收购当地上市公司。如外国公司通过市场持股超过目标企业流通股总额的5%,则需通知目标企业、印度证件会和交易所;如持股超过15%,继续增持股份则需要获得印度证监会和储备银行的批准,获得批准后必须通过市场邀约收购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20%。

近年来,除了零售业、部分房地产交易活动、烟草或者烟草替代品的制造生产、部分农业部门以及作了保留的部分公共事业部门(包括核电站和铁路运输等),印度经济的大部分行业至少已经部分向外资开放。同时,印度政府对外国投资的其他方面也不断开放,并减少各种政府审批,很多行业的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自动获得批准。

- 1. 印度 2011 年投资公告
- (1) 2011 年第 1 号投资公告

2011年3月31日,印度商工部工业政策促进局发布2011年第1号投资公告,对现有的外国投资政策进行评审,并决定自2011年4月1日起,对相关外国投资政策进行局部调整,即第三版的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在这次政策调整中,印度政府通过更为灵活的政策,帮助印度公司吸引海外资本,堵塞企图通过非法途径进入某些重要领域的漏洞空间。

①放宽有关政策。

农业领域:允许外国直接投资进入并发展粮种和种植业,不再对其设立限制条件。 解除再投资限制:解除了对已存在的合资公司或技术实验室在同样领域再投资必 须提前获得印度合资方同意的限制条件。

证券领域:只要符合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外汇管理法的规定,公司可自由决定有 关方式,用于将可转换的债券(如信用债券、部分支付的股份,优先股权等)转化为股票。 此前,它们被要求详细说明对可转换债券的预付价格。此决定将帮助企业根据其表现 获得更好的价值回报。

② 堵塞政策漏洞。

取消将企业分为"投资公司"、"运营公司"和"投资兼运营公司",而把企业分为两大类,即"被外国投资者所有或控制的企业"和"被印度投资者所有或控制的企业"。这项政策将对于外资拥有多数股权的企业产生影响,因为它们将被分类定义为"外资公司"。

(2) 2011 年第 2 号投资公告

2011年9月30日,印度商工部工业政策促进局发布了2011第2号投资公告,对现行的政策进行修改,允许外资在一定条件下进入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①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LLP)的认定。

必须是根据印度《2008年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注册并定级的企业。

- ② 外资进入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条件。
- a. 通过政府许可路径,那么外资只可以进入那些允许外资 100%进入的部门和领域中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如果通过自动路径,则没有相关要求。
 - b. 外资不允许进入农林业、印刷媒体以及房地产交易领域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 c. 通过政府许可路径,含有外资的印度公司可以向下游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投资,但前提是投资与被投资的企业必须都属于允许外资 100 %进入的部门或领域;通过自动路径,则没有相关要求。
 - d. 含有外资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不得再投资。
 - e. 外资只能以现金的方式进入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 f. 外国机构投资者(FIIs)以及外国风险资本投资者(FVCIs)不允许向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投资。同时,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也不得申请外部商业借款(ECBs)。
- g. 根据《2008年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法》第7部分的规定,运行机构是指定合伙人或者推荐个人作为指定合伙人的含外资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其运行机构必须是根据印度《1956年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注册的公司,且不得是其他类型的运行机构,如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或者信托机构。
- h. 上述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中的指定合伙人,不仅需要满足《2008 年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法》第7.1条关于"居住在印度"的规定,同时也需要满足《1999 年外汇管理法》第2.5.1条关于"个人居住在印度"的规定。
 - i. 指定合伙人对于遵守上述要求负全部责任。
- j. 如果外资企业欲转型为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只要满足上述条件,并且获得印度外国投资存进委员会(FIPB)的事先批准,即可实现。
 - (三)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外汇管理

印度储备银行(RBI)是印度外汇管理的主管部门,其外汇管理局是具体负责外汇交易和控制的部门,负责管理经常项目和资本账户下的外汇交易。

《1999年外汇管理法》是印度外汇管理的主要法规,该法于 1999年由议会颁布, 2000年6月1日生效,适用于印度境内机构和印度境外由印度居民所有或控制的机构。此外还有大量涉及外汇管理具体领域的管理规则,如《2000年外汇管理(在印度设立分支机构、办公机构或其他商业场所)规则》等。

2. 检验检疫制度

印度消费者事务及公共分配部下属的印度标准局(BIS)是印度负责进口产品质量检验的主管部门。涉及进口产品质量检验的法律法规包括:《1986 年印度标准局法》、《1987 年印度标准局规则》、《1988 年印度标准局(认证)规则》。

(1) 进口检验

印度进口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包括强制检验制度和自愿检验制度。凡是进口属于印

度标准局 109 种强制进口认证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外国生产商或印度进口商必须事先向印度标准局申请产品质量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海关依据认证证书对进口产品予以放行。凡是进口属于强制进口认证产品范围之外的产品,是否检验由外国生产商或印度进口商自愿决定。

(2) 出口检验制度

印度商工部下属的印度出口检验委员会(EIC)是印度出口产品质量控制及装船前检验的主管机构。《1963年出口(质量控制及检验)法》、《1964年出口(质量控制及检验)规则》是主要的出口产品质量检验法律法规。出口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包括批检制度(CWI)、过程质量控制制度(IPQC)、自我认证制度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 动物检疫

印度农业部下属的动物管理和制奶业部负责动物检疫工作。凡进口商进口家禽、猪、羊肉、奶制品、蛋制品和动物源宠物饲料均须向该部申请动物检疫,并在获得相关检疫证书后方准进口。

(4) 植物检疫

印度农业部下属的植物包括、检疫和储存总局负责植物检疫工作。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应在印度的边境口岸接受驻口岸的植检人员检查,同时,进口商必须出示产品原产国有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

3. 知识产权相关制度

印度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2005 年修订的《1970 年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以及《2000 年设计法》。

4. 允许企业进行人民币贷款

2011年9月15日,印度外部商业借款高级别协调委员会做出决定,允许印度企业借入总额不超过10亿美元的人民币贷款,以帮助企业以更低成本融资。

印度政府还决定大幅提高自动程序下单一企业外部商业借款的限额,服务业、小额信贷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贷款限额分别从1亿美元和500万美元提高到2亿美元和1000万美元,其他企业贷款限额从5亿美元提高到7.5亿美元。

5. 批准设立国家清洁能源基金

2011年4月6日,印度内阁经济事务委员会同意设立国家清洁能源基金及相关项目审批规则,为印度清洁能源项目和研究提供资金支持。

按照规定,该基金将为清洁能源技术研发和创新性工程提供资金,有关项目和研究 既可由政府部门主导,也可由个人和企业组织推动。清洁能源基金将提供不超过项目 总成本 40%的资金支持。由印度财政部、电力部、煤炭部、化工和化肥部、石油和天然气 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以及环境和森林部高级官员组成的小组负责项目核准。

印度在 2010 年初提出设立国家清洁能源基金计划。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 2011 年 6 月公布了征收清洁能源费的规则,对每吨煤炭消费征收 50 卢比清洁能源费,以筹建该基金。

(四) 2011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技术法规

(1) 钢及钢制品(质量控制)法令第2版

2011年6月24日,印度钢铁部发布《钢及钢制品(质量控制)法令》第2版。该法令规定下列表格中的钢及钢制品必须符合指定的印度标准,在通过强制性认证、加贴标准标志并获得许可证后才可制造、存储、销售和分配。该法规在官方公报公布之后6个月生效。

印度标准号	涉及的产品		
IS 2002	包括锅炉在内的中高温压力容器用钢板		
IS 2041	常低温压力容器用钢板		
IS 2830	普通结构钢再轧用铸锭、方钢坯、板坯和扁钢坯		
IS 2831	低强度结构钢再轧用铸锭、方钢坯、板坯和扁钢坯		
IS 1786	IS 1786 混凝土用高强度变形钢筋和钢丝规范(8 mm 以上)		
IS 648	磁路用非晶粒取向电工钢片和钢带-全加工(CRNO)		
IS 3024	晶粒取向电工钢片和钢带(CRGO)		
IS 15394	无取向电工冷轧钢片和钢带规范-半加工(CRNO)		
IS 2062 低、中和高强度热轧结构钢(直径/厚度小于 6 mm 的钢筋和钢棒及小于 56 × 6 mm 的结构除外)			

表 1 应进行强制性 BIS 认证的钢及钢制品

各标准对应的产品 HS代码在指令中列出:http://steel.nic.in。

(2) 食品法律法规新进展

2011年8月印度的《食品安全标准法案》正式生效。该法案是由印度国会于2006年通过,但是由于它比之前的食品法律要求进行更多的测试,因此推迟了5年才正式生效。该法案覆盖了几乎全部的食品,明确规定了食品掺假、食品商业、食品商业运营商、初级食品、所有者、不安全食品、食品管理局的组成和职能、食品商业运营商的责任以及食品进出口等术语的具体含义,旨在保证食品在进口、加工、制造及流通等方面的管理法规与其他国内相关法规保持协调统一。同时还规定了违反该法的民事及刑事责任。此外,法案还规定政府必须对进口食品进行测试,以保证进入印度的食品的安全性。

随着食品安全标准法的正式生效,下列印度食品标准法规已经于 2011 年 8 月 1 日 在印度公报上进行发布,并于 2011 年 8 月 5 日或之后生效。

食品安全和标准(食品企业的许可证和登记)法规,2011年;

食品安全和标准(包装和标签)法规,2011年;

食品安全和标准(食品标准和食品添加剂)法规 2011 年(第一部分);

食品安全和标准(食品标准和食品添加剂)法规,2011年(第二部分);

食品安全和标准(对销售的禁止和限制)法规,2011年;

食品安全和标准(污染物、毒素和残留物)法规,2011年;

食品安全及标准(实验室和取样分析)法规。

(3) GHS: 2011 有害物质分类、包装和标签法规草案

2011年7月27日印度环境与森林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公布

—项名为《2011有害物质分类、包装和标签法规》(Hazardous Substances Classification,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Rules, 2011)的立法草案。

法案规范了有害物质经营重要利益方的责任义务和分类标签通报流程。法案中的"有害物质"指"任何物质及配制品,经科学认定具有可致人体、动植物、微生物、资产及环境危害的化学、理化特质或因处置上的特殊要求造成上述危害"。法案细化了易爆物品、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氧化剂、有毒和传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和各类危险品等有害物质的不同分类。

根据这项法案,凡涉及有害物质活动的任何个人或组织必须使用适当的海运名称 (shipping name)、包装及匹配的标签为该化学品申报危害分类,并要为化学品的运输提供和标识更新的化学品安全数据表(SDS)。法案还提出,参与危险物品处置、储存及运输的个人或单位应接受印度当局的适当法规知识培训。

法案要求,所有"危险物品"必须对应一个与其危害分类及组成相适应的 UN 号和海运名称。涉及有害物质使用的个人和组织必须确保化学品符合新发规定的包装及标签要求才可进行物质的运输和供销。也就是说,有害物质经营企业应明确公示产品名称信息,如品名、物质名、系统化学名;同时公示化学品身份信息,如 CAS 号。产品的包装容器上应标明总重或净重、制造商名称和地址、进口商、批发商或其他的物质供应商信息、应急联系电话,应急电话按规定应由印度语或英语人工 24 小时回应。

(4) RoHS 指令新进展

2011年5月1日,印度环境与森林部(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Forest, MoEF)颁布了"2011年电子废物(管理与处置)细则",对特定电子消费品中的四种重金属物质和两类溴化阻燃剂(BFRs)进行了限制。适用的对象包括信息技术和通信设备(传真机、主机、笔记本电脑和电话)、电子电器消费品(空调、电冰箱、电视机、洗衣机),以及生产、回收中心、批发商、半成品回收处等。管理细则将于2012年5月1日实施,新规则的重点如下表格所示。

物质	范 围	要 求	生效日期
镉(Cd) 铅(Pb) 汞(Hg) 铬(Cr VI) PBBs PBDEs	电子和电信设备 电子电器消费品	均质材料 ≤0.01% Cd ≤0.1% Pb ≤0.1% Hg ≤0.1% Cr(Ⅵ) ≤0.1% PBBs ≤0.1% PBDEs 豁免: 某些允许豁免,请参阅文献一中的详细条款。	2012年5月1日

表 2

印 度 307

此外,细则还规定,生产商必须在产品或信息小册子贴上以下图案的标志。



(5) 更新玩具中邻苯二甲酸盐的安全标准

2011年印度标准局(BIS)更新了限制玩具中邻苯二甲酸盐(phthalates)含量的要求,以配合包括美国、加拿大及各欧盟成员国在内的30多个国家对邻苯二甲酸盐的限制。印度此项举措将紧跟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提出的指导方针。根据该方针规定,儿童玩具及儿童护理用品中各类禁止的邻苯二甲酸盐的含量不得超过0.1%。

(6) 实施化妆品进口等级制度

2011年4月1日,印度《1940年版药品和化妆品法案(修订版)》正式生效,从即目起,印度对进口化妆品将实施更加严格的审查制度。印度化妆品进口商必须在进口前为产品注册并获得一个注册号。根据修订法案,印度所有化妆品进口商必须在国家药品控制总署(Drugs Controller General, DCG)登记注册。一个化妆品整体品牌(旗下包含众多产品品牌)可以提交一次单独注册申请,注册成本为250美元。注册有效期为3年,注册成功30个月后可以申请续注册。目前,进口化妆品企业主要有2种申请方式:邮局邮寄或当面提交至新德里的国家药品控制总署。电子提交方式虽然已在筹划但目前仍不可行。印度国内生产制造的化妆品完成注册一般耗时2—3个月,相比之下,进口化妆品获得注册号则需更久,预计要6—8个月。国内化妆品注册受本次新法的影响不大。印度现有进口化妆品可以持续销售至产品库存清空;但库存售罄后,产品就必须要进行注册。

化妆品注册要求信息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有关制造商和制造场所的信息: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信息;

待注册的化妆品产品信息:品牌名称、种类、变体、图示包装尺寸、营销授权许可国或进口许可国名单、经营许可证或产品符合原产国相关法规及不属于禁止制造、销售、分销产品的签字申明;

化妆品的化学信息:使用了国际化学品原料命名(INCI)的化学成分名单或缺少INCI名称的化学品/商标名称、受印度 4707 第 2 部分标准限制的化学成分的浓度比例、按印度 BIS(印度标准局)认证标准制作的产品规格说明、按 BIS 标准方法完成的应用测试方法说明或没有可供参考的 BIS 标准方法情况下所采取制造商测试方法说明、标签

草案/种类(必须包含 1945 年印度药品和化妆品条例规定的所有强制义务申明)以及必要条件下的包装说明书;

对于已经上市的产品:在印度上市的销售时间信息;

代理商授权信息。

-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1) 2010 年(印度进口法规)植物检疫令(第8次修改)

2011年1月10日,由印度政府农业部农业合作司颁布并在文件 G/SPS/N/IND/71中通报了"2010年(印度进口法规)植物检疫令(第8次修改)"。2010年植物检疫(印度进口法规)(第8次修改)令草案拟进一步放宽控制附表 VI 项下各国 9 种进口项目的规定:1 项植物切条繁殖;2 项植物组织培养;1 项种子消费/加工;1 项水果消费;1 项干根消费;2 项消费用带/裸皮原木及 1 项根茎繁殖。有 19 项(Sl. No. 750—768)是首次纳入检疫令附表 VI 的。本通报将准许进口目前印度不准进口的植物和植物材料。该法令已经正式生效。

(2) 2011 年植物检疫(印度进口法规)(第3次修改)令

2011年8月8日,由印度政府农业部农业合作司颁布并在文件 G/SPS/N/IND/72 中通报了"2011年植物检疫(印度进口法规)(第3次修改)令"。2011年植物检疫(印度 进口法规)(第3次修改)令拟进一步放宽有关表 VI 通报一项商品的各国管理规定。此 商品项目是食用坚果(种)。上述指令表 VI 和 VI 中各有一种产品是首次新增的。该通报 将继续准许对印度出口植物和植物材料。批准和生效日期为 2011年 11月1日。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按照 WTO 的规定,印度的平均约束关税税率为 48.6%,而其 2009 年度适用关税 占所有商品的 12.9%。印度所有农产品关税税目均有约束关税,而超过 30%的非农产品没有约束关税税率。2009 年,印度工业品的平均关税约为 34.6%,而工业品平均适用税率为 10.1%。

印度的平均适用关税仍居高不下,对鲜花(60%)、天然橡胶(70%)、汽车和摩托车(新产品60%、二手车100%)、咖啡(100%)、禽肉(30%—100%)以及纺织品(部分产品的从价税超过300%)征收较高的高关税。

2011年3月24日,印度决定将预装配的发动机、变速箱和传动装置的进口关税从原先的10%提高至30%。

另外,印度农产品约束关税非常高,农产品约束关税从 100%—300%不等,平均约束关税为 113.1%。虽然印度很多农产品的适用关税低于约束关税(2009年,印度农产品平均关税为 32%),但是由于适用关税与约束关税之间的空间非常大,仍然造成农产品贸易的一大障碍。出口商不得不面临印度为了控制价格和供应量而大幅提高适用关税水平的不确定性。

309

印度对土豆、苹果、葡萄、开心果和柑橘,以及加工食品(如巧克力、糖果、冷冻薯条及其他快餐店使用的成品食物、饼干、小食、罐头汤、混合蔬菜汁)的关税维持在30%以上。

2. 关税配额

印度实行关税配额的产品主要包括:牛奶和奶粉、玉米、初榨葵花籽油和红花油、精炼菜油和芥子油、天然橡胶、黄油和动物脂肪等。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负责配额的分配。这些产品的关税配额是根据指定机构的要求进行分配,当这些要求超过当年配额时则按比例分配。另外,印度的进口配额分配程序复杂且不透明,印度也迟迟未向WTO通报其关税配额情况。

3. 附加税

印度对除葡萄酒、烈酒和其他含酒精饮料外,适用"附加税(AD)",其税率等同于国内产品的中央附加税(CENVAT)。例如,2009年作为经济刺激一揽子计划一部分,印度将大部分商品的消费税从10%降至8%。2009年底,印度开始执行双4%的消费税和8%的从价税,实质上就是将部分商品原先4%的税率翻了一番(包括人造纤维、瓷砖、胶合板、木材制品、墨水、拉链以及MP3或MP4播放器等)。然后在2009—2010财政年度预算中,印度政府又将消费税调回至10%。

2007年7月,印度政府发布海关通告,对酒精饮料免征附加税。此前,印度酒精饮料的进口商需缴纳20%—150%不等的从价税。发布免征酒精饮料附加税通知的当天,印度政府将葡萄酒的适用关税从100%提高至WTO约束关税的150%。这种做法可能导致事实上对进口酒精饮料征收比印度国内同类产品更高的税费。

目前,除了关税和附加税外,进口商还面临国家增值税或营业税和中央销售税,以及各种名目的地方税费。2007年9月,印度政府公布了海关通告,允许进口商在国内销售后(支付了增值税)申请对进口环节支付的额外附加税进行退税,但是退税的过程非常繁琐且耗时。印度政府宣布2011年印度将实行商品及服务税(GST),以取代大部分的间接税,包括各种进口税费。由于执行全国统一的商品及服务税首先需要修改印度宪法,因此,目前还未实行。

4. 其他

印度政府经常在一年之内多次发布通告对同种商品调整进口关税,缺乏可预见性,给相关企业造成很大的困扰和不变。进口商必须分别参照海关关税表和消费税率表,以及其他额外的公开通告、通知等才能判断出当前的实际税率。印度目前正在制定可实现搜索功能的关税及其他税项和收费标准的在线数据库,但尚未公布。

(二) 进口限制

根据印度进口政策,受进口限制的产品分为三类,包括禁止进口品(如动物油脂、动物脂肪和动物油等)、限制进口品(如畜产品和某些化学品)和专属进口品(如石油产品和药品)。但是印度未能遵守 WTO 关于透明度的要求,向 WTO 委员会通报或公布其政府公报中的相关信息,实际上构成了贸易壁垒。

1. 进口禁令

印度颁布的进口禁令中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野生动物、动物脂肪、象牙和象牙粉、部分禽类牲畜和产品。自 2008 年起,印度政府决定禁止从中国进口牛奶和奶产品。2011 年 12 月 26 日,印度决定再次禁止进口中国牛奶及奶制品,自 2011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期限为 6 个月。印度外贸总局(DGFT)在一份通知中表示,禁止从中国进口牛奶及奶制品(包括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糖果、糕点、含牛奶成分的食品配料等)的禁令将延期到 2012 年 6 月 24 日。

2011年,印度又将部分手机耳机和手机也加入了禁止进口清单中。

2. 进口配额和进口监控

印度对大理石及相似石材(HS 25151100, 25151210, 25151220, 25151290)和檀香 (HS 44039922)继续实施进口配额制度,具体的配额数量在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每年通报。

自2001年开始,印度逐步取消进口产品的数量限制,取而代之的是对进口品进行监控,制定敏感产品清单。目前,该清单上共有415个敏感产品,主要包括牛奶和奶制品、水果和蔬菜、豆类、禽类、茶和咖啡、香料、粮食、食用油、棉花和丝、大理石和花岗岩、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小企业生产的产品以及其他产品(竹制品、可可粉、椰子核和糖)。

3. 资本品进口限制

印度允许由终端消费者进口二手资本品,无须申领进口许可证,但是要求该产品的剩余寿命至少在5年以上。对于翻新的计算机备件,只有在印度特许工程师证明该设备剩余寿命至少达到80%以上的情况下,才允许进口,而对国内来源的翻新计算机备件则没有这种要求的限制。2006年以来,印度政府要求所有再制造产品的进口都需要进口许可证。根据2010年8月发布的印度对外贸易政策,印度对再制造产品不同程度的转变却没有提供标准,如整修、翻新和二手品。据业界反映,印度对许可证的要求非常繁杂:申请牌照需要大量的细节内容;对于特定的部件还有数量限制;从申请许可证到批准中间的时间很长,往往造成延误,给出口商带来不确定性,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无法获得许可证。

4. 限制硼酸进口

自 2004 年起,印度政府要求所有进口的硼酸都必须与杀虫剂有关,不论产品是否用作杀虫剂或只是作为生产原料使用(例如,可以用于生产玻璃或陶瓷)。硼酸的最终用户在获得向中央杀虫剂与登记委员会颁发的进口许可后可以进口硼酸。但是,进口许可也包括吨数限制,超过限制数额的不得进口。同时,印度本国的提炼厂可以生产并销售非杀虫剂用途的硼酸,只要有记录表明他们没有将其销售给杀虫剂最终用户即可。

5. 对外国电信设备的进口限制

自 2009 年 5 月起,印度政府就不断出台各类政策,阻碍中国电信设备对印度的出口,其中包括直接禁止使用中国产电信设备、禁止中国电信设备制造商参与部分项目的 竞标、禁止印度电信运营商购买包含 25 家中国电信供应商在内的外国供应商的设备以及对外国电信设备采购实施严苛的安全审查制度。

2010年8月19日,印度通信部表示,已取消有关有电信企业不得从中国企业采购电信设备的禁令。

2011年8月12日,印度政府计划出台新一项新规定,其中包括推出鼓励措施增强该国在电信网络、IT硬件与电子方面的生产能力,争取在这些方面与中国展开"直接竞争"。新规还将限制印度从外国供应商手中采购电信设备等"关系印度国家安全"的物品。新规也将吸纳印度电信管制局(TRAI)的建议——到2020年,印度移动公司采购的电信网络设备及其他基础设施中,至少有80%应是来自国内制造商,不过这些"国内制造商"也包括外国供应商在印度的生产单位所制造的网络设备。这将意味着到2020年,爱立信、诺基亚、华为等这些国外电信设备供应商在印度政府采购中所能获取的订单机会减少。

2010年2月,印度以观察员的身份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但是观察员的身份并没有给印度带来法律上的约束力。由于目前印度在中央层面没有一个负责集中制定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机构,并且印度政府也把政府采购作为达到一定社会经济目标的手段,因此印度中央政府各部门经常会在政府采购中设置各种限制以期帮助其国内的中小企业、发展乡村和不发达地区以及促进就业等。近年来,印度政府以安全为由频频出台各种政策限制外国电信设备进口(特别是中国的电信设备)更加凸显了其在政府采购政策制定上的问题,出台的政策法规缺乏一定的透明度和稳定性,给相关电信企业造成了歧视,严重扭曲了双边的正常贸易。

(三) 通关环节壁垒

印度对进口交易的海关估价标准存在一定的问题。印度海关估价程序允许印度海 关官员在认为进口品的售价低于正常的竞争价格时,可以拒绝所申报的进口交易价格。 事实上,印度海关估价的方法并不能反映实际的交易价值,实际上提高了进口产品所缴 的关税。

印度海关通常要求提供大量繁杂的文件,妨碍了贸易的自由流通并常常导致程序缓慢。这种结果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印度复杂的关税结构和各种名目繁多的豁免规定造成的。尽管存在着许多问题,印度已经开始在这方面通过自动贸易程序或其他相关措施进行改进。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过去的4年中,印度在这方面的表现有所改善,在印度完成进口交易所需要的时间已经减少到20天,为之前的一半(OECD国家平均所需天数为11天),所需要的档案数量也有所减少。中方希望印度在这方面能进一步提高效率,减少通关环节的不便。

印度对摩托车只允许从3个特定的口岸进口,即孟买、加尔各答和钦奈,而且只能从 生产国进口。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1. 食品

印度 2011 年生效的《食品安全标准法案》规定政府必须对进口食品进行测试,以保证进入印度的食品的安全性。这种做法增加进口食品的检测费用和时间,提高进口食

品的成本。此外,该做法还对进口食品造成歧视,违反了WTO的公平竞争原则。

2. 化妆品

印度实行的化妆品进口等级制度,将增加各贸易伙伴向印度进口化妆品的时间成本和不必要的费用成本,注册需要进口化妆品生产商提供产品详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此外,该制度还要求对化妆品的生产设备进行检查。这些举措增加了生产商的负担,对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并非必要。

(五) 贸易救济措施

印度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案件调查最多的发展中国家。2011年,印度共对中国产品新发起6起贸易救济调查案件(5起反倾销,1起特保措施),并发起1起一般保障措施调查,这些措施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化工、钢铁制品、机械器具及木制品等。

据统计,从 1992 年印度对外发起第 1 起反倾销调查以来,截至 2011 年底,印度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150 起反倾销调查,1 起反补贴调查,7 起特保措施调查和 14 起保障措施调查。

2011年,印度对中国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反倾销调查

编号	立案时间	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5月23日	研磨球 (Grinding Media Balls)	73259100	调查进行中	
2	6月13日	数字胶印印版 (Digital Offset Printing Plates)	84425020 37013000 37040090 37051000 76069191 76069290	调查进行中	
3	7月21日	石膏板 (Plain Gypsum Plaster Boards)	68091100	调查进行中	
4	10月25日	氯化胆碱 (Choline Chloride)	23099010 29231000	调查进行中	
5	11月11日	树脂或其他有机物质黏合的木材或木质纤维板 (Resin or other organic substances bonded wood or ligneous fibre boards)	44	调査进行中	

表 3 2011 年印度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2. 一般保障措施调查

表 4	2011	年印度发起的一般保障措施调查统计表
1X T	2011	十岁及及险的 双环焊贴船则显别り双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 件 进 展
1	8月10日	邻苯二甲酸酐	29173500	2011年9月23日,印度财政部作出初裁,决定征收10%的从价税,为期180天。

印 度

313

3. 特保措施调查

表 5 2011 年印度对中国产品发起的特别保障措施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12月2日	炭黑	28030010	调查进行中

虽经中国政府的多方交涉,印度在贸易救济调查中仍然拒绝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从而采用替代国的内销价格或生产价格作为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给中国相关企业造成了很大的不公平。虽然中国企业可以在个案中申请企业自己的市场经济地位,但是印度反倾销局就市场经济地位相关标准进行评估、给予个案市场经济地位,并在替代国的选择、正常价值的计算方法时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给中国出口企业应诉带了困难。此外,印度调查机关在案件的调查过程中还存在透明度不足的问题,具体表现为信息披露过少或披露不及时。

(六) 政府采购

目前,印度的政府采购已经由中央下放,所有的邦(次中央)及公共部门的机构都有自己的采购机构。印度中央一级和邦一级对于公共机构和企业适用不同的采购做法。在中央层级,采购是由政府机构通过行政指令和监管来管理的。印度财政部颁布的《财务通则》(GFR),对中央政府的财务管理、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合同管理制定了通则和程序。《财务通则》还包括《购买产品政策及程序手册》。印度中央监察委员会(Central Vigilance Commission)(印度对政府雇员的监督机构)也负责制定一系列指导意见对这些法规进行补充。相关政府机构有时也会发布更详细的指导,就其手册、合同范本等进行规范。

印度目前还没有一个特定的管理机构来负责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并监督采购程序的遵守情况。但是,印度的中央采购机构——中央物资局(DGS & D)和邦一级的采购机构按照《财务通则》对商品和标准的规定,与登记注册的供货商签订项目合同。对于一些特别的领域,如国防采购,适用于部门特定的政府采购政策。印度的"抵消"(offset)计划要求公司将其合同金额的30%或超过一定数额合同金额用于投资购买印度生产的部件,设备或服务。这种要求往往非常繁杂,阻碍了外国公司进行采购。

印度的政府采购实践和程序都不够透明。由于印度国有企业享有一定的优惠待 遇,外国公司很少能获得印度的政府采购合同。

(七) 出口限制措施

1. 铁矿石

自 2007 年 3 月 1 日,印度对铁矿石出口执行所有品味的粉矿、块矿和精矿每千吨 300 卢比的出口税,两个月后(5 月 3 日)印度铁矿石出口征税方案出台,政策间隔两个月。而 2011 年 1 月,印度先对铁矿石出口统一加征 20%的出口关税,随后又提高了铁矿石运输的距离费用,政策间隔仅 9 天。此后,印度又在 2011 年底将铁矿石的出口关税税率提高至 30%。印度频频出台的矿石出口限制政策,很有可能影响到铁矿石协议价。

由于印度一直是中国现货矿的主力军,以必和必拓为首的三大矿山协议价势必盯着现货价。即便必和必拓将协议周期缩短到一个月,与印度矿周期相当,但在印度矿贩卖渠道上,全球特别是中国,贸易商份额占据六成,这将导致这个环节的任何消息都会被充分释放甚至是放大。以后现货矿的市场将波动频繁,这将对协议矿形成影响。

2. 食糖

2011年4月,印度在批准50万吨的食糖出口计划同时公布新规定,要求所有食糖出口加工企业在对外出口时一律须进行登记备案。该办法规定蔗糖出口企业应提前3天向有关部门进行出口登记并在4个半月之内完成出口。食糖出口份额将由印度粮食管理部门负责分配,依据企业前3年的出口业绩或前两年的生产量来核定。

3. 其他

2011年3月1日,印度决定对脱脂米糠饼征收10%的出口税。

2011年2月18日,印度禁止出口牛奶和奶油、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包括脱脂奶粉、全脂奶粉、乳制品增白剂和婴幼儿奶粉食品(HS 0402)。同时,印度政府还决定继续延长酪蛋白、酪蛋白和其他酪蛋白衍生物、酪蛋白胶(HS 3501)的出口禁令。

2011年3月16日,印度政府将除了班加罗尔玫瑰洋葱(Bangalore Rose onions)和克里什纳普拉姆洋葱(Krishnapuram onions)之外的其他洋葱(HS 07031010)的最低出口价格从原先的350卢比/公吨调低至275卢比/公吨。2011年9月7日,印度政府对所有品种洋葱的的最低出口价格进行调整,统一为475卢比/公吨。2011年9月9日,印度政府突然发布公告决定对所有种类洋葱实行出口禁令,公告当日立即生效。

(八) 出口补贴

印度根据出口收入来免税的做法已完全废除,但是继续保留对经济特区(SEZ)内的出口导向型企业和出口商提供免税期(tax holiday)的待遇。除此之外,印度仍保留了一些出口退税计划(duty drawback program),对进口生产物料所征收的超过一定税费的部分给予退还。印度还以优惠的利率对出口商提供出货前和出货后的出口融资。印度的纺织业还通过各种现代化计划享受补贴,如技术升级基金计划(Technology Upgradation Fund Scheme)及综合纺织园区(Integrated Textile Parks)计划等。自 2001 年以来,印度从未向 WTO 补贴措施委员会进行通报。

在印度《2009—2014 贸易政策》中,对农业出口有一项特别计划,包括名为"特别农产品计划"的项目,旨在提高蔬菜、水果、鲜花以及一些林产品及相关附加值产品的出口。在这个计划中,上述产品的出口有资格享受相当于其 FOB 出口值 5%的免税抵扣。该抵扣可以自由转让,并可用于进口各类生产物料和资本品。为了减轻全球经济下滑对出口的影响,印度政府将此计划扩大至其他一些农产品,包括玉米、大麦、豆粕(soybean meal)、棉花、海产品以及肉类和肉类产品。

(九)服务贸易壁垒

印度政府部门在一些主要的服务行业有较多所有权,例如银行和保险业,尽管私人公司在很多快速发展的服务部门占有主导地位,如信息技术部门、广告、汽车租赁以及

商业咨询服务业。虽然印度在多哈回合谈判中递交了改善服务业承诺的出价,但是这些出价并未取消印度现有的对关键部门的限制,包括电信、金融服务以及法律服务等领域。

1. 保险

从 1999 年开始,印度政府允许外资可以进入印度保险业,但是已付资本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在 26%。2008 年底,印度内阁引入新的法案,进一步开放保险业,将外资持股比例由 26%提高到 49%,并允许外资进入印度再保险市场。2009 年 5 月,经过修改的《保险法草案》再次被提交到议会进行审议,反对党的政策制定者认为一旦通过《保险法》,则有可能加大外资在印度保险业的市场份额。根据现行的法规,凡是在印度保险市场投资超过 10 年的外国投资者,必须将其持股比例降低到 26%。尽管印度保险监管和发展局表示会尽快出台配套法律法规以明确外资在印度保险业的持股比例要求,但是就目前而言,相关政策的不确定,仍给外商投资带来很大的不便。

2. 银行

外资银行进入印度仍然受到严格的限制。外国银行只能以以下三种形式在印度开展业务:直接分支机构、全资子银行或者是在印度私人银行中持股的方式。截止到 2010 年 9 月,经过印度储备银行的批准,共有 34 家外国银行在印度设立了 315 家分行。根据在印度的分行授权政策,外资银行必须按年度提交其内部的分行扩展计划,但是由于印度对分行扩展配额的不透明,导致外资分行的扩展能力严重受限。

印度财政部表示,印度政府鼓励外国银行以全资子银行的形式在印度开展业务。此前,未经印度储备银行的批准,外资银行不得收购印度私人银行超过5%的股份,个人投资者(包括外国个人投资者)不得拥有印度私人银行10%以上的股份。同一家印度私人银行内所有外国股份的总和不得超过74%。由于印度储备银行和财政部之间的协调问题,关于2005年印度储备银行提出的给予外国银行国民待遇的计划至今未得到实施。

3. 视听和通信服务

尽管印度取消了大部分进口外国电影的限制,但是由于版税的问题,在进口外国电影或者电影周边商品时,还是会遇到很多困难。另外,由于海关关税结构的原因,进口使用电子媒介的数字电影会比进口胶片电影困难很多。在 2010—2011 财政年度,印度海关仅对使用电子媒介的外国电影、音乐、游戏机软件征收海关关税。

4. 会计服务

任何人只有成为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ICAI)的成员,方有资格作为职业会计师在印度从业。而此前必须学习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的指定课程,在特许会计师协会认可的机构实习,并通过相关考试,才能成为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的一员。外国会计公司只有在其母国给予印度会计公司同等互惠待遇的条件下,方可在印度从事相关会计业务。只有以合伙人形式成立的公司才能提供金融审计服务,而且持有外国证照的会计师不能成为印度的会计师公司里的股份合伙人。尽管印度《2008 年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法》(LLP)已于 2009 年 3 月生效实施,但是对外国投资者参与印度有限合伙企业的活动并

没有起到有效的促进作用。

目前印度修订的《公司法》正在印度议会财政委员会审议,该法案一旦通过,会强制要求审计公司进行客户"轮转"并增加审计公司的第三方责任,严重影响企业的业务连续性,同时也背离了大部分 G20 成员国的习惯做法。

5. 法律服务

外国律师事务所不得在印度开设办事处。外国法律服务人员可以在印度本地的律师事务所受聘为雇员或担任顾问,但不能签署文件,不能代理客户,更不能成为律所合伙人。

印度现行的《诉讼法》对外国律师在印度的诉讼活动规定了诸多限制,例如不得在 法庭上进行口头辩论,也不得对外国法律提交书面意见和提供咨询服务。

6. 电信业

尽管印度政府在电信服务市场争取自由化和引入私人投资和竞争方面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印度在基本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方面的多边承诺仍然很弱。此外,独立的电信管理机构(如印度电信监管局)许多有利于竞争的建议,都被印度电信与信息技术部电信司(DoT)推迟或否决,且没有提供充分的解释。

印度的国家电信政策允许外资参与固定电话国内长途和国际长途服务的持股比例为 74%。但是,对每项服务收取约 50 万美元的许可证费用仍然构成外资进入该市场的壁垒。

此外,对于外资进入印度电信业的其他服务,印度依旧保留了部分限制,例如有线网络服务、卫星传输服务和的外资持股比例为 49%,"直接入户"(DTH)广播服务的外资持股比例也为 49%(但是其中外国直接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20%),新闻时事电视频道传输服务的外资持股比例为 26%。2009 年 8 月,印度电信监管局建议印度电信与信息技术部电信司将有线网络服务、"直接入户"服务以及卫星传输服务的外资持股比例提高到 74%,但是至今还未得到批准。

2009年12月、2010年3月和7月,印度颁布了一系列对电信服务提供商以及设备供应商的新规定。这些要求只适用于购买进口产品的情形,但对于购买印度企业或者印度控股的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则并不适用。新规规定,出于维护国家安全和公众利益的考量,运营商应当有明确的安全政策和相应的网络安全管理措施,并需对整个网络安全负责。其中包括:运营商拟购核心电信设备须经印度政府指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设备供应后一年内及此后每两年,供应商需接受运营商或印度政府对其制造基地的实地安全核查;供应商须将源代码及软硬件设计细节、供应链信息提交第三方账户托管,印度政府在紧急状态下有权分析和使用上述信息。但是要求企业共享其严格守护的源代码,以及允许当局或第三方在任何时间进入(并可能修改)源代码的规定,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引起国际电信设备业界的强烈反对。该规定还要求设备供应商必须允许当地运营商、政府或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检查硬件、软件、设计、开发、制造设施和供应链,并对所有软件进行安全/威胁检查"。一旦在网络中发现间谍软件或恶意软

件,运营商将面临每单 5 亿卢比的罚款,同时设备供应商面临与合同金额相同的罚款。由于新规引起了诸多电信设备以及服务出口商的异议,印度政府决定暂停执行,是否更改还在商议中。

自 2010 年起,印度致力于制定其无线频谱分配政策,以适应印度迅速扩大的无线通信产业。由于印度财政部和国防部的阻碍,印度 3G 牌照的拍卖曾多次被迫延期。2010 年 4 月 9 日,印度正式进行 3G 频谱牌照的拍卖。此次拍卖共有 7 家运营商获得了 3G 频谱,印度政府共收入 230 亿美元,是预期的 2 倍之多。然而,相较于印度向其农村地区提供的宽频通讯服务而言,3G 牌照的高投标费用使得 3G 服务的获得费用明显偏高。3G 牌照拍卖结束后,印度政府表示会在 2010 年 9 月之前向拍得牌照者提供相应的 3G 频谱,可是到目前为止,该项工作还未启动。

印度政府继续保留对印度三大电信公司的主要所有权,包括拥有国际运营商 VSNL 公司 26%的股份、MTNL 公司 56%的股份以及 BSNL 公司 100%的所有权。这些国有股权投资,其运作对私人运营商是否构成公平竞争有待关注。

印度不允许提供通过网络连接到公共电信交换网的网络电话,除非获得电信许可证。2008年8月,印度电信监管局建议印度电信与信息技术部电信司取消该限制,但是2010年12月,印度电信与信息技术部电信司驳回了该建议。

外商进入印度卫星服务市场也受到一定限制。根据印度的相关法律法规,尽管印度政府并不反对使用外国卫星,但是外国卫星的系统容量必须要通过印度空间研究组织(ISRO)才能销售给印度当地消费者。这不仅增加了消费者的使用成本,也导致印度的卫星服务市场完全被印度空间研究组织所控制。到目前为止,印度政府还未打算进一步开放卫星服务市场。

7. 分销服务

除单一品牌的零售外,印度禁止外资进入零售业。2006年1月,印度政府开始允许外国直接投资单一品牌零售店,但外资在单一品牌零售业的持股比率不得高于51%,需经政府批准,而且必须100%现付自运(批发)。印度完全禁止外国直接投资进入多品牌零售服务。

8. 教育

外国高等教育服务的供应商面临印度的一系列市场准入壁垒,其中包括:要求各邦在大学管理委员会中派驻代表;配额限制招生;学费上限;存在潜在双重征税的政策;难以将工资和研究收入汇出国外。印度制定了《外国教育机构条例》草案以解决部分问题,但是该草案仍在议会审理中。

(十)知识产权保护

印度需要加强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印度并未按照 WIPO 国际互联网条约 (internet treaty)的相关条款制定其国内法规。印度国内仍然存在大量的侵犯著作权的 行为,尤其是对软件、光学介质以及出版物方面。虽然印度继续考虑对光盘立法以打击盗版光盘,但是还未采取具体行动。印度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也很弱,尤其是在联邦层

面。邦一级的执法力度有所改善。印度需要出台更多政策以打击对盗版的生产、传播和销售,并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违反行为采取司法处置,以达到遏制的效果。

(十一) 劳工签证

印度政府鼓励使用当地劳工,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不准外籍劳工进入印度,但在办理 签证时会加以限制。印度曾于 2009 年收紧签证政策,不再允许外国、主要是中国工程人 员持商务签证从事项目建设,在印度持商务签证从事项目建设的所有人员,无论其签证 是否到期,都必须在限期内离境。印度此举导致大量在印度工作的中国工人被迫回国, 印度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减缓。

经中国政府的多方努力,2010年,印度劳工暨就业部表示,将恢复核发包括中国工程人员在内的所有外国劳工"工作签证",并将增加核发配额。中方希望印度方面能够从两国经贸关系的利益出发,减少不必要的障碍,为中方赴印度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的签证便利。

四、投资壁垒

对于一些重要的政治敏感性较强的领域,印度政府对外资仍有比例限制或其他限制条件,这些部门包括农业、多品牌零售贸易、铁路以及房地产。外资目前可以在包括制造业在内的众多工业部门中获得自动许可,但是对某些部门的投资依旧需要获得政府的批准。2009年2月,印度商工部颁布了新的指导意见,旨在进一步扩大对外资的开放程度。该意见规定,如果一家外资公司由印度居民控股,那么该公司就可以在部门限制下进行再投资。但是,该意见对可以进行再投资的合伙企业中外资的具体比例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印度商工部下属的工业政策和促进局(DIPP)于2010年4月公布了印度统一外资政策,并计划每6个月对其进行修订。

印度政府对本地持股的严格规定加上程序的不透明,抑制了外国投资,并且增加了 投资者的风险。例如,非印度籍人士 100%收购本地上市公司,在原则上是允许的,但是 实际上却面临着监管障碍,导致外国公司无法获得 100%所有权。

2011年2月15日,印度政府表示将计划取消制药和房地产行业的外资进入自动许可。此举意味着外国制药企业设立印度子公司或购买印度制药企业的股票,首先要征得财政部下属的外资促进委员会的同意。另外,印度政府主管部门认为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限制热钱流入该国房地产市场,并审计有外资进入的房地产项目。